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局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扶贫开发局职能简介。按照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原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更名为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局，属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扶贫开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等四个方面的职能工作，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重点工作。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到2020年底，剩余589户2921人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全市所有贫困人口在现行标准下全部实现稳定脱贫，消除绝对贫困；坚持开发性移民和“先移民后建设”方针，调整优化移民政策，整体联动推进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规划、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核定登记完成搬迁安置的农村移民纳入后期扶持对象，搞好煤炭采空区综合治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市扶贫开发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为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全市扶贫信息、移民后期扶持信息系统建设，扶贫开发电子档案（库）建设及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工作等工作。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扶贫开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6891644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收入预算6891644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91644元，占100%。2020年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2.49万元，主要是：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费较上年减少6万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6.54万元；3.行政运行较上年增加6.12万元；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无变化；5.扶贫事业机构较上年增加2.09万元；6.其他扶贫支出较上年减少9.6万元；7.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1.4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支出预算6891644元，其中：基本支出6238644元，占90.52%；项目支出653000元，占9.48%。2020年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2.49万元，主要是：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费较上年减少6万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6.54万元；3.行政运行较上年增加6.12万元；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无变化；5.扶贫事业机构较上年增加2.09万元；6.其他扶贫支出较上年减少9.6万元；7.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1.4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91644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91644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6012元，农林水支出5614586元，住房保障支出441047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91644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24973元，主要是压减了“三公”经费、业务运行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6012元，占12.13%；农林水支出5614586元，占81.47%；住房保障支出441047元，占6.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464365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71647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574010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机关日常运转经费等，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职能工作。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50000元，主要用于：采空沉陷区危房鉴定项目工作，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职能工作。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为387575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职能工作。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03000元，主要用于：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攀枝花市分会运行经费、机构业务运行经费，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职能工作。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41047元，主要用于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职能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38644元，其中：

人员经费5341725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89691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在职党建经费、离退休公用经费等日常运转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9565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6815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750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9年预算持平。

市扶贫移民局2020年与2019年均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因暂无出国计划，无年度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5.08%。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年度预算。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4.89%。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年度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1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750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扶贫工作，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煤炭采空沉陷区治理等职能工作开展。

特别说明：除上述1辆公务用车外，2018年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局属事业单位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资金来源为自筹，此车为编外运行（特例），自行供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扶贫开发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20年，市扶贫开发局以及下属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96919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1567元，下降4.43%。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市扶贫开发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财政供养），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市扶贫开发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3000元。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业务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指扶贫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局

2020年2月11日